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
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东日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上市审核中心审核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164 号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3 号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变更签字会计师专项说明如下：

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。本次变更前的签字会计师为王建甫、连查庭，现拟变更为邓德祥、郑宇青。

变更事由：原签字会计师王建甫、连查庭因工作变动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离职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邓德祥、郑宇青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。

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》签章页】

